

2019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24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銓敘部、考選部108年8月28日部法三字第10848447612號、選規一字第10800039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自109年1月16日生效一案。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表部分：

- (一)增列、刪除考試類科。
- (二)修正考試類科名稱。
- (三)修正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

二、附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轉知銓敘部、考選部108年9月12日部特二字第1084849572號、選規一字第108130024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一案，並自109年1月16日生效一案。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考試類科及得適用職系：

- (一)會計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
- (二)機械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
- (三)測量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測量製圖職系。

二、修正考試類科及得適用職系：

- (一)園藝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農業技術職系。
- (二)水利技師、水利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土木工程職系。
- (三)電力技師、電機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電機工程職系。
- (四)電子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電機工程職系。
- (五)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考試類科得適用海巡技術職系。

三、刪除考試類科及得適用職系：

- (一)都市計畫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 (二)水土保持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四、修正附則：

- (一)附則一：依法制作業體例，將「訂定」修正為「訂定之」。
- (二)附則五：增列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俾避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本表修正施行後1年內過渡期間轉任時，因原得適用之職系已調整，滋生職系適用之疑義。
- (三)增列附則六：規定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

轉知銓敘部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以，有關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補充規定一案。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

- 一、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未經修正者，無論所在職組是否經修正調整，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 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 三、經刪除之審檢職系，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系。另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之企業管理職系，視為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商品檢驗職系，視為調整為化學工程職系；物理職系，視為調整為原子能職系，銓敘審定物理職系有案人員並得適用天文氣象地震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
- 四、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取得其考試職系

（或調整後新職系）之任用資格；其中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 五、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逕依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適用職系。
- 六、109年1月15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於110年1月15日以前，仍得適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辦理調任上開兩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

轉知銓敘部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2號函以，有關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一案。上開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係供109年1月16日以前冠有職系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離職人員，其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109年1月16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認定之用；惟銓敘審定簡任第12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不適用該表規定；又其他法令如有職系調任之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轉知行政院、考試院108年9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35924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6502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條文及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一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次為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對於不符公約規定之相關法規，訂有應於一定期間檢討修正之規定，爰配合將「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有關「其他精神疾病」之文字，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二、新增 230 個、刪除 224 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前揭一覽表。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23日總處資字第1080044185號函以，有關新版「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以下簡稱MyData網站)，將於108年9月30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一案，說明如下：

- 一、前揭MyData網站為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以下簡稱校對網站)改版，校對網站將於108年9月27日下午6時起停止服務，108年9月30日上午8時起由MyData網站提供服務。
- 二、MyData網站新增以下功能：
 - (一)可支援各式瀏覽器且進入網站無需安裝元件。
 - (二)提供線上申請及下載服務證明等證明書功能。

 轉知依銓敘部108年9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令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其懲處權行使期

間自原懲處經該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一案。銓敘部106年12月6日部法二字第1064288339號電子郵件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前開令釋未合部分，自108年9月10日起均停止適用。

 轉知銓敘部108年9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84858651號函以，為提高公務人員健康意識及落實健康檢查之執行，請各機關加強推動所屬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與照護一案，說明如下：

- 一、根據銓敘部統計107年度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死亡原因分析中，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自殺及肺部疾病為4項主要原因，因上述疾病均可藉由健康檢查早期發現及早期處置，爰108年8月15日考試院第12屆第249次會議中，考試委員建議銓敘部宜籲請各機關應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
- 二、按現今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迅速，民眾對於公務人員之期待，以及行政效率之要求，日益升高。此外，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趨向高齡化、少子女化，以致同仁因橫跨工作、家庭等面向，所衍生人際關係、工時延長、家庭照護、財務收支等複合性問題，各種壓力來源，均有可能造成同仁身心健康狀況失衡情形。如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狀態，輕者影響家庭生活質量、降低工作效率，重者出現身心異常狀態，甚至導致憾事發生。為協助所屬同仁適應工作環境、提升抗壓能力和保持心理健康，各機關得適時審酌所屬同仁實際情況而彈性調整職務或工作，並隨時提供衛生醫療、心理輔導與社會福利等相關資訊，以協助同仁及時了解並重視身心健康之保健與維護。

三、基上，籲請各機關能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每年定期安排時間，洽請醫療機構前往服務機關，或鼓勵所屬同仁自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及早發現疾病或危險因子，並建議所屬同仁養成良好飲食習慣、規律運動或藥物控制，俾能有效預防或控制疾病。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許○○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案緣許○○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迄 99 年 8 月 31 日擔任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負責辦理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各項活動採購及經費核銷支用等業務。詎許○○於上開經管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採購及經費支用核銷期間，明知公家經費均應覈實報銷，不得移作他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對於雲林縣聯絡處之教育部補助款，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請廠商提供浮報數量、價額之不實發票核銷，詐領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下同)2 萬 8,086 元；另基於侵占公用財物之犯意，對於雲林縣校外會之雲林縣政府補助款，請不知情之廠商提供空白發票及收據由許○○自行填寫或以未實際購買之不實發票收據核銷，侵占雲林縣政府補助款計 4 筆共 11 萬 5,200 元，足生損害於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經費審核之正確性。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提起公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均判決許○○有罪，嗣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判決駁回許○○上訴，許○○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年及 6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6 年。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春梅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90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科員	曾玉婷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910
臺北市立大學會計室組員	翁珮琪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1080911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會計室科員	賴瑩璉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911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高真芳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8092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專員	林秀玲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主任	108092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科員	劉于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股長	108092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科員	張正樺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股長	1080927